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050桃園市中壢區松智路2號
承辦人：代理教師 吳翊君
電話：03-4200026#215
傳真：03-4903291
電子信箱：alice0711@mail.gljh.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過國教字第1100001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健體行事曆 (376439670X_1100001427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行事曆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2日桃教中字第1090072250號函辦理。
- 二、本小組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計有專業成長、學習社群、到校輔導等共24次行事，時程如下：
 - (一)專業成長：4/7、6/16、7/14、7/21。
 - (二)學習社群：3/3、3/10、3/31、4/21、5/26、6/9、6/30、7/7。
 - (三)到校輔導：4/14、5/12。
 - (四)國中工作圈領綱增能研習：3/17、3/24、4/28、5/5、5/19、6/2。
 - (五)素養導向工作坊：3/5。
 - (六)團員增能：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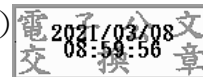
(七)分區研討會：4/15。

(八)期末團務會議：6/23。

三、請 貴校會予所屬之團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所需
經費由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相關
經費支應。

正本：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吳享鴻校長)(含附件)、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古如毓校長)(含附件)、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葉志華主任)(含附件)、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鄧正榮主任)(含附件)、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蕭娟娟主任)(含附件)、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張明山主任)(含附件)、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張硯亭老師)(含附件)、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李慧娟老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老師)(含附件)、本校教務處(含附件)



校長 詹昭棣